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入、保管、運用及充分運用資源以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五條暨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（三至五位）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

(三)學生委員：由學生會推舉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除校外人士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二年，並以連選得連任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室主任擔任之，行政工作由總務處及主計室負責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
二、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
三、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
四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（如校務發展委員會、財務運作小組、投資管理小組等）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